
資料摘要

政府在智利退休金制度扮演的角色

1. 規管角色

1.1 根據現行的退休金制度，智利政府在規管方面擔任重要的角色。政府當局透過退休基金監管局對退休基金管理公司進行技術上的監督及管制。

退休基金監管局(監管局)

1.2 退休基金監管局(以下簡稱「監管局」)辦事處約有120名職員，其中80%為專業人士。監管局的行政總裁由共和國總統任命，負責規劃、組織、指導、統籌及管制監管局的運作，以確保服務效率。

1.3 監管局的職能包括財務、執行、法律及行政管理等範疇。監管局透過勞工及社會保障部副部長向政府匯報。監管局的主要職能如下：

- 批准或拒絕設立退休基金管理公司的計劃，通過管理公司的附屬法例，以及認可其存在。
- 監督管理公司在法律、行政管理及財政方面的運作。
- 確保管理公司依從資本及現金儲備方面的最低要求。
- 作出法律或規管方面的改革建議，以改善退休金制度的運作。
- 解釋現行法例及規例，並訂立管理公司必須遵從的強制性規則。

立法局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研究報告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報告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局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局圖書館備存。

- 徵收罰款，以及在有需要時，依法強迫管理公司清盤。

1.4 規管制度運作的規例，主要規範下述三個範籌：

- 退休基金資源的投資。
- 管理公司的運作，以及發放法例所規定的保險賠償。
- 管理成員(即受薪工人)的個人帳戶、徵收供款、成員轉換管理公司時進行結算及轉移程序、追討遲付款項、收取佣金及延期付款。

基金投資的管制

1.5 為確保管理公司遵守投資規則，監管局透過連接證券交易所及有關投資機構的電腦系統，監察管理公司每日的投資交易。

1.6 管理公司亦須每月向監管局提交財務報告及定期營運報告。此外，管理公司亦必須提交年報予監管局審核。年報的內容包括管理公司於該年度的財務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分別就退休基金及股東基金而提交的報告。

其他管制

1.7 實際而言，管理公司亦受**中央銀行**規管，法例規定，若管理公司將其管理的退休基金用作投資證券，中央銀行必須持有該等證券最少90%的實物託管。此外，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管理公司，亦受規管證券及保險業的獨立**政府機構**監管。再者，**風險評級委員會**¹決定那些證券可獲接納為退休基金的投資項目。中央銀行會對管理公司各類核准投資項目訂定上限，而該上限須在法例列明的最高百分率範圍內。

¹ 風險評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風險評級及批核退休基金可投資的工具。該委員會由退休基金監管局行政總裁出任主席，成員包括股票及證券監管局和金融機構監管局的行政總裁，以及4名退休基金管理公司的代表。

2. 最低收益保證

2.1 政府保證退休金成員的最低投資收益。當成員工人未能在管理公司的退休金帳戶內累積足夠款項，引致取得的退休金額會少於法例訂定的最低款額，政府便作出補貼，向那些工人成員發放最低的退休金額。

2.2 此外，倘成員投保退休金的人壽保險公司破產，當局保證提供額外所需的供款，以補足支付殘疾金及其他如終身年金等款項的不足之數。這項保證的承保額由現時最低退休金額的100%至任何超逾此金額的75%不等，以每名退休人士或受益人最高可得的45UF(1,485美元)為上限。

2.3 因此，根據退休基金管理公司的制度，**政府保證成員獲得最低退休金額，並擔任最後承保人的角色**。應注意的是，作出此項保證所需的資金，由政府一般收入撥付，並非來自有關成員的供款。有鑑於此，政府無須徵費來成立補償基金。

最低收益

2.4 管理公司有責任確保每月由該公司管理的退休基金在過去12個月內的實際收益，不得少於下列其中一項的要求，兩者以收益較低者為準：

- 所有基金在過去12個月以來的平均實際收益減兩個百分點，及
- 所有基金在過去12個月以來的平均實際收益的50%。

2.5 舉例而言，倘某個月所有基金的平均實際收益為3%，則某個退休基金在過去12個月的平均實際收益不得少於1%(即3%減2%)。另一方面，倘所有基金在過去12個月的平均實際收益為10%，則某個退休基金在過去一年的收益均不得少於5%。

2.6 然而，倘某個基金的收益少於上文論述的最低法定收益時，下述由法例所訂立的機制將會隨即生效，以達致最低收益方面的要求。最低收益制度的運作情況載於圖1。

收益波動儲備

2.7 這是一項現金儲備。倘有關的退休基金在過去一年的實際收益較該年所有基金的實際收益高出兩個百分點以上或超逾50%(兩者以收益較高者為準),該基金的實際收益盈餘可撥作儲備用途。實際上,如某個基金的表現遠較其他基金優勝,則該基金可保留部分盈利作儲備,以應付日後不時之需。截至一九九六年四月,兩個基金已成立此類儲備。

現金儲備

2.8 這是基金的資產,金額最少相等於退休基金價值的1%,由管理公司本身的資源(即股東基金),而非由成員的資源支付。現金儲備是收益波動儲備以外,另一項達致最低收益的方法。

政府保證

2.9 倘使用了收益波動儲備及現金儲備後,仍不能填補達致最低收益的不足之數,而管理公司亦無額外的財政資源可動用,政府會支付其中的差額,然後將管理公司清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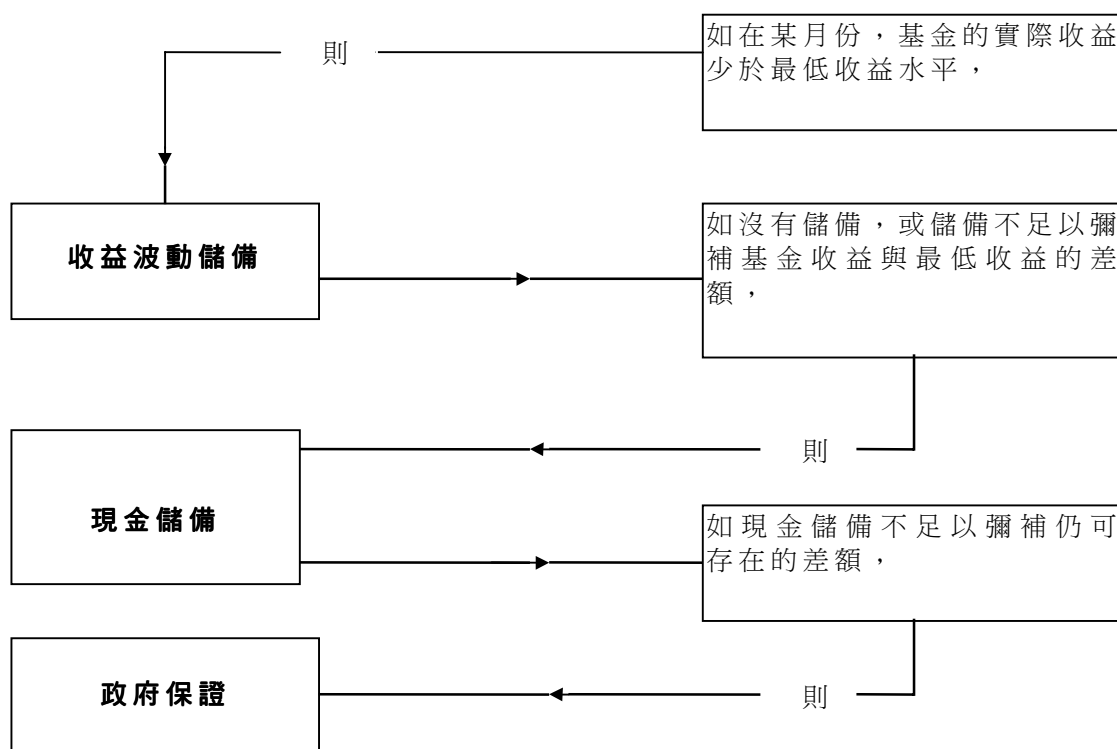
退休基金管理公司的解散及清盤

2.10 管理公司如不能填補整體退休基金的平均實際收益與所涉及退休基金的實際投資回報的差額時,或在設定的限期內不能注資入儲備基金,便須解散。

2.11 管理公司一旦解散或宣布清盤,該公司的成員可於90日內加入其他管理公司。倘成員未有加入其他管理公司,獲管理局委任的破產管理人必須將個別帳戶的結餘轉往另一間管理公司。

2.12 在清盤的過程中,智利政府會填補被清盤的管理公司不能支付的款項差額。

圖—— 最低收益制度的運作



資料來源：退休基金監管局

3. 保障基金的投資

3.1 鑑於管理公司用以投資的資源屬於工人的資產，《法例3500》已訂定嚴厲的規則，以保障該制度下的投資。主要的保障措施如下。

認可的投資工具

3.2 政府訂定基金資產可投資的類別，以及投資的最高百分比。管理公司只可將退休基金投資在當地市場和特定的國際市場上公開發售的證券。政府容許使用退休基金的資源進行金融套戩活動。

3.3 規管的目的是訂明可將退休基金的資源投資在那類資產；這類資產的主要共通點就是它們都是屬於公開發售的金融資產。換言之，倘不是政府發行的工具，發行機構在適用的情況下，亦受到股票及證券監管局或銀行及金融機構監管局監管。

風險評級

3.4 風險評級過程具有雙重目的：

- 衡量風險的程度，令有關的投資機構能區分認可和不認可的投資工具。
- 對退休基金的投資組合施行限制，取決於個別工具的風險評級。

3.5 私營機構發行的金融工具，須由私營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進行風險評級，隨後由風險評級委員會通過有關分級。

投資限制

3.6 退休基金的投資組合，受制於由中央銀行和監管局設立各類投資限制，而有關限制亦受法例訂明的幅度規範。中央銀行所訂的限制是最高限制。一般來說，法例訂明退休基金運用資源時，目標應該是獲取足夠收益及可靠穩健。

3.7 最高投資限制適用於投資工具及發行機構兩方面。限制**投資工具**的目的，是界定收益與風險的可行組合，從而令退休基金的投資組合更分散。限制**發行機構**意指限制基金價值的某個最高百分率，以限制退休基金全盤投資在一間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工具。該限制訂為發行機構資產或證券的某個百分率，以避免退休基金左右發行機構的決策。

3.8 每間發行機構的限制各有不同，視乎所涉及的經濟組別，即金融、海外投資、投資基金、政府及私營公司；而且，在某個組別內的不同投資工具亦有不同的限制。

認可市場

3.9 涉及退休基金資源的金融工具交易，只可在明確獲准進行此類交易的市場上進行。這些市場須遵守若干最低規定，這些規定基本是工具的買賣雙方必須同時在場以決定價格、須向公眾人士提供資料、設立工具轉讓的機制，以及訂定交易程序的內部規則。

3.10 這個規定的目的，是確保動用退休基金資源進行的證券交易，能有所需的透明度及平等性。

證券的保管

3.11 另一項保障基金更為安全的規定，是訂明佔退休基金價值至少90%的證券，必須由中央銀行或中央銀行認可的外資機構及私營的股票存放公司保管。這項規定的目的是確保退休基金投資的證券能獲妥善保管。

利益衝突的規管

3.12 凡曾參與投資的董事、職員和所有僱員，均須向監管局提交報告，披露他們投資在認可證券的活動，他們亦不可利用有關退休基金投資的資料，為自己或第三者謀取利益。法例規定，倘上述各方或管理公司本身誤用非公開的資料，導致基金蒙受損失，有關的管理公司必須對基金作出賠償。

撰寫：劉騏嘉、胡志華
一九九七年六月
電話：2869-7735

參考資料

1. A Survey: The Chilean Privat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Th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Pension Reform.
2. Chile Country Profile, John Hancock Financial Services, 1996.
3. Chilean Pension System, Superintendent of Pension Funds Administrators, May 1995.
4. Chilean Pension System, Chilean Superintendent of Pension Funds, June 1996.
5. International Benefit Guidelines 1996, William M. Mercer Limited, 1996.
6. Pension System in Chile, Pension Fund Administrators Association, October 1990.
7. Pensions System in Chile, Pension Fund Administrators Association, 1994.
8. Policies to Promote Saving for Retirement: Tax Incentives or Compulsory Provision, World Bank Group, November 1996.
9. Rationale and Performance of Personal Pension Plans in Chile, World Bank Group.
10. Regulatory Controversies of Private Pension Funds, World Bank Group, November 1996.
11. Report of the Consultancy on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s System, Hewitt Associates LLC and GML Consulting Ltd, April 1995.
12. Report on the Visit to Chile: The Chilean Pension System,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of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March 1995.
13. Sequencing Social Security, Pension, and Insurance Reform, World Bank Group.
14. Strengths and Weakness of the Chilean Pension Reform, World Bank Group, May 1995.
15. Swiss Chilean: The Way Forward for Pension Reform, World Bank Group, December 1992.
1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知多少？》，強制性公積金辦事處，1996年11月。